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0.45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上的股份79,627,003股后的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一、 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43,126,526.72；2019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1,342,408,732.72元，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134,240,873.27元，加上未分配利润年初余额443,552,535.12元，减去2018年度利润分配380,440,418.93元，减去2019年度永续债利息337,048,888.88元，母公司2019年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934,231,086.76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19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配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上的股份数79,627,003股后的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5元（含税）。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11,608,125,000股，已回购股份79,627,003股，以总股本扣除公司已回购股份数后的11,528,497,997股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518,782,409.87元（含

税)。

2、上市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79,627,003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八条，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公司2019年度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A股股份金额为人民币233,364,954.18元。

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包括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金额）占公司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43.15%。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0年3月2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一致审议通过此次利润分配方案，此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对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进行了核查并审阅，独立董事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并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是结合了公司实际经营业绩情况、财务状况、长远发展等因素，同时考虑投资者的合理诉求而提出的。符合有

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7日